

证券代码：872021

证券简称：ST 中知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根据两份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龙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实业”）撤回起诉、并解除本案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畅物流”）及本公司的财产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龙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莉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广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桢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桢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诉称：“原告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原告将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兵路 458 号整个园区租赁给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原告、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被告一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承租方由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被告一，由被告一承继《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因税收及房屋面积的调整，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每月租赁费增加人民币 18300 元，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64048 元/月。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一应于当月 25 日前支付下月租金，而被告一于自 2024 年 7 月起开始拖欠租金，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累计拖欠租金人民币总计 2820240 元。原告曾委托律师发函，督促被告一要求尽快支付拖欠租金，但是被告一仍未能及时支付。因被告一为一人有限公司，被告二系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提起诉讼前，原告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微信及邮政寄件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给被告法定代表人陈桢干，被告回函说想协商解决。但至今也未给出合理的方案。”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如下：

- 1、要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租赁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解除；
- 2、要求被告一支付租金人民币 2820240 元,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人民币

2820240 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

-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的租金人民币 1167999 元；
- 4、要求被告一支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 3384288 元；
- 5、要求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3 及诉讼请求 4 承担连带责任；
-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俩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和解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畅物流与原告龙麟实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签署《租赁合同解除暨和解协议》，就本案达成和解。

和解方案主要包括：(1) 龙麟实业与广畅物流同意解除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广畅物流应将租赁物返还龙麟实业，龙麟实业应撤诉并解除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2) 龙麟实业应向广畅物流支付装修补偿款，该笔装修补偿款直接抵扣租赁合同项下广畅物流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

龙麟实业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申请解除本案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畅物流及本公司的财产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 (二) 其他进展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两份民事裁定书((2024)沪 0117 民初 26624 号之一及(2024)沪 0117 民初 26624 号之二)，裁定准许原告龙麟实业撤回起诉、并解除本案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畅物流及本公司的财产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原被告双方已就本案达成和解，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龙麟实业撤回起诉、并解除本案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畅

物流及本公司的财产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本公司经营方面并未因本次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本案原被告双方达成的和解方案，龙麟实业应向广畅物流支付装修补偿款，该笔装修补偿款直接抵扣租赁合同项下广畅物流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因此本公司财务方面并未因本次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上所述，本公司与原告已就本案达成和解，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并解除本案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畅物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财产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 0117 民初 26624 号之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 0117 民初 26624 号之二

上海龙麟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广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解除暨和解协议》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